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1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

張家銘

被告 劉金木

青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麟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柒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柒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

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處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-92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0日13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肇事車輛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超順通運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訴外人黃耀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，計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473,234元（含鈑金費用125,177元、烤漆費用42,004元、零件費用306,053元），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付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又被告青川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青川公司）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，應與被告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3,2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；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；被告甲○○為被告青川公司之受僱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、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損照片、修車照片、估價單、帳單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商工、登記查詢資料、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8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

01 權向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 
02 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 
03 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 
04 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 
05 黏貼紀錄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9-99、101-109頁），又被告  
06 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  
07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  
08 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  
09 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1 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  
1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13 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  
14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  
15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  
16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本件被告甲○○駕駛系爭  
17 肇事車輛，不慎致車禍肇事，已如上述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  
18 項前段規定，被告甲○○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；被  
19 告青川公司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  
20 段，應與被告甲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原告既承保系  
21 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，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  
22 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23 (三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 
24 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 
25 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  
26 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  
27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 
28 必要修繕費用473,234元，包含鈹金費用125,177元、烤漆費  
29 用42,004元、零件費用306,053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  
30 單、帳單、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5-79、81頁），依前揭  
31 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

01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  
02 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營業用小客車  
03 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$438/1000$ ，且固  
04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  
05 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 
06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  
07 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$9/10$ 。  
08 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7年7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  
09 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2年3月10日止，  
10 實際使用年數已逾4年，則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  
11 費用為30,605元（計算式： $306053 \times 1/10 = 30605$ ），並加計  
12 鉸金費用125,177元、烤漆費用42,004元，原告得請求之車  
13 輛修復費用應為197,786元（計算式： $30605 + 125177 + 42004$   
14  $= 197786$ ）。

15 (四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 
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  
17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  
18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 
19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 
20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  
21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  
22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  
23 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  
24 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  
25 位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119、123頁）起至  
2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  
27 許。

2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7,786  
2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26日  
3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31 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  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  
項 目  
第一審裁判費  
合 計

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|
| 5,180元   |    |
| 5,180元   |    |